

证券代码：835075

证券简称：清源投资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## 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建云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332,83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6642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董事会提交的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332,8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监事会提交的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332,8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披露的《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及《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332,8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增强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及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，2022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332,8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提供相关审计服务，聘期一年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披露的《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332,8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332,8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332,8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，包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私募基金管理、投资咨询、投资管理等服务，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，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等，预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9,600 万元。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7)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332,8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杨斌、石力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6 日